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淮滨县淮河流域汉乌江综合治理项目临时用地工程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淮河流域汉乌江综合治理项目临时用地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天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洪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